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59.98	67,089.09	-17.78
营业利润	8,663.19	9,038.49	-4.15
利润总额	8,489.79	8,835.00	-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2.24	7,678.57	-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5.35	7,319.51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7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7.2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687.28	184,945.87	12.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333.24	107,645.89	6.21
股本	12,311.90	10,276.00	1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9	10.48	-11.35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5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2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55.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1%。

2023年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稳步推进"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发展战略,加强研发创新力度,实现多项技术的创新与突破,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 合同生效日期: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落实经营计划,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在整个货权转移之前提供相应运输服务。本合同签署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1、合同相对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铝土矿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2、由于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履行时间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3、如遇环保政策调整导致工厂生产受到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及时履行。4、汇率风险,由于该业务涉及进口开证,采购合同交易币种为美元,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Alcoa World Alumina LLC (AWA LLC)(美国铝业公司)和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铝土矿采购和销售合同,采购和销售1,080,000湿吨铝土矿。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采购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Alcoa World Alumina LLC (AWA LLC)

公司地址:100 Aluminum Avenue Alcoa, TN United States TN 37701

Alcoa World Alumina LLC (AWA LLC)(美国铝业公司)为全球大型铝业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从铝原材料到各种铝初级产品、半成品及铝制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采购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销售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吕梁市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下栅村

法定代表人:武坚将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白刚玉、4A沸石;经销白刚玉、4A沸石、氧化铝、氢氧化铝、铝矾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销售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卖方: Alcoa World Alumina LLC (AWA LLC)

买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商品名称:铝土矿,散装。

2.原产地:几内亚。

3.数量:1,080,000湿吨(+/-10%溢短装,由卖方决定),分六个批次执行,每批次180,000湿吨(+/-10%溢短装,由卖方决定)。

4.价格:公式价。

5.付款条款:买方通过卖方可接受的银行开立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美元见票即付信用证。

6.交货期限: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交付。

(二)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供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1.商品名称:铝土矿,散装。

2.原产地:几内亚。

3.数量:1,080,000湿吨(+/-10%溢短装,由甲方决定),分六个批次执行,每批次180,000湿吨(+/-10%溢短装,由甲方决定)。

4.结算价格:公式价。

5.交付日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交付,分批次交付,具体交付日期根据货物实际到港情况确定。

6.付款方式:先货后款,现款电汇。

7.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清货款,每延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不含税),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取消合同,如乙方取消合同或事实上拒绝履行合同(如拒不接收货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落实经营计划,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在整个货权转移之前提供相应运输服务。本合同签署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相对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铝土矿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2、由于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履行时间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3、如遇环保政策调整导致工厂生产受到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及时履行。

4、汇率风险,由于该业务涉及进口开证,采购合同交易币种为美元,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措施,并持续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拟自2024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高金富恒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4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244,425.00元。

一、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进转型升级战略

公司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主动融入产业链绿色转型升级,多方位实施战略转型举措,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的落地,并聚焦人工智能、服务器升级、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对核心原材料的差异化需求,实施精准营销策略,以"自主创新"和"精益化制造"推动产品升级,持续提升竞争性产品的销售占比。

(二)加快产业化项目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快建设、早投产、早达产、早见效"为原则,持续加强产业化项目建设的过程管控,推动公司重点产业化项目的落地达产。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日常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进度顺利推进,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未来,随着新建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和市场部门的联合攻关,加快推进新产品验证工作,跟随战略客户积极拓展新领域,快速切入高速高效的业务发展轨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落实股东回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稳定。2020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96%,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近两年,考虑到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和产能扩张的关键时期,多个产业化项目均处于建设、试生产阶段,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为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适当的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其中,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59%;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08%。

2022年度,公司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承诺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促进上市公司价值回归

2024年初,基于对东材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企业市场形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自行召开或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沟通形式,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价值引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措施,并持续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二、高金富恒的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熊海涛	18,455,804	2.0111%	实际控制人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480	19.8741%	熊海涛女士是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2.9215%	熊海涛女士是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27,654,375	24.8067%	一

3、高金富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和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到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高金富恒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4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244,425.00元,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1,600,000	28,411,091	3.095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高金富恒将根据企业的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具体因素,决定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计划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 风险提示

增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具体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总经理李刚先生、副总经理罗春明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副总经理周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监事师强先生,共计9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增持前)

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4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2%。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增持时间: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6日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罗春明	1,210,000	48,600	8.03-8.80	408,430.00	40-80	1,258,600	0.1371%
周 友	842,500	32,100	9.10-9.50	300,750.00	30-60	874,600	0.0953%
师 强	0	76,600	8.00-8.57	638,258.36	40-80	76,600	0.0083%
合计	2,052,500	157,300	/	1,347,438.36	110-220	2,209,800	0.2408%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机构政策导向等具体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方案,故实际增持数量、增持时间、增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

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日,即2024年2月6日,实际对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15.67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子公司对外融资情况,公司预计增加对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4.41%	42,615.67	40,000	29.50%	否	否

注:上述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日,即2024年2月6日的担保余额。

2、担保额度有效期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一致,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本次预计额外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最终获得的批复为准。

3、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

4、担保内容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5、担保期限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6、授权事项

公司资本管理中心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4、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6、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95	225,433.49
负债总额	230.84	212,836.49
净资产	226.11	12,597.00
营业收入	0.00	11,411.36
净利润	-273.89	-10,629.11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最终获得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与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对被担保方能够进行有效控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2月6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2,615.6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43%;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42,615.6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43%。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16,122.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以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6.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16,122.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以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6.88%。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增加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新增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融资安排,拟增加公司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单笔融资额度4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3年度单笔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拟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

本次新增的年度担保额度对应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的额度、品种、用途、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实际的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二、相关授权情况

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业务,相关协议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申请融资额度的必要性

增加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经营及融资安排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速度,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后因新增议案,于2024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认可。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 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8月5日;

● 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93.75万股至187.5万股	0.31%至0.61%	1,500万元至3,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8月5日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7,872,174	9.10%	28,809,674	9.41%	29,747,174	9.71%
非限售流通股	278,410,557	90.90%	277,473,057	90.59%	276,535,557	90.29%
总股本	306,282,731	100.00%	306,282,731	100.00%	306,282,7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8亿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9.57亿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3.13%。占比均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6个月内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麦迪科技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康先生于2023年11月6日按照其减持计划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股。

2、根据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于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1,020股。其中,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2,000股。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2024年2月6日,李彪先生按照其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500股。

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李彪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7,500股。

3、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按照其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上述增减持情况,系翁康先生、李彪先生、吴镝先生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根据增、减持计划,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 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92359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 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0	麦迪科技	2024/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

2、联系人:薛天

3、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4、传真:0512-62628936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